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70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美玉、王幼玲就被彈劾人王宏銘，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、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，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，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，向星能、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，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475萬元；被彈劾人蔡鴻喜，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、監督公所員工，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，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，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，經由白手套黃○○，向負責人黃○○索取「地方佣金」350萬元，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。二人所為，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5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王宏銘、蔡鴻喜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5月10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5月10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